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28999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

在途期間	新北市
訴願人住居地	

訴願機關所在地	
臺北市	2日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年7月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028999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，原處分誤繕部分內容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114年8月1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23809號函更正在案），於114年8月2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月9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114年7月15日將原處分寄存於臺北金南郵局（第91支局）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4年7月16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14年8月16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代之，即訴願期間之末日為114年8月18日，惟訴願人遲至114年8月27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附表：

下載日期：114年2月11日			
編號	產品名稱	刊登網址	違規廣告內容
1	○○○最新版本，美白超有感~DV ○○○○○○○ Plus +○○○○○○○體驗包 20ML/包	https://tw.bid.yahoo.com/item/101606123829Out! 黑色瑕疪.....Out! 黑色瑕疪.....吃這些白更快!吃的防曬.....有效吸收 UVA 與 UVB 提升肌膚光防護，逆轉亮白.....煥白神器.....提高肌膚亮白度，抑制肌膚暗沉色素生成（抑制○○○○）.....淨白精華.....加速暗沉瑕疪代謝，亮白再升級.....美白超有感.....
2	美白超有感~DV 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30 顆/盒 玻尿酸、珍珠粉~全新未拆封！！	https://xx.xxx.xxxxxx.xxx/xxxx/xxxxxxxxxxxxxx白皙透亮.....美白超有感.....
3	○○○進階版，美白超有感~DV 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版 體驗包 20ML/包	https://xx.xxx.xxxxxx.xxx/xxxx/xxxxxxxxxxxxxx為白而生.....提升循環.....為白而生.....嫩白.....美白超有感.....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